

中华人民共和国坪山海关对深圳市好乐多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坪关缉一缉违字〔2025〕42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好乐多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MA5GK1LQ9A /4403962SJQ
4	法定代表人	邱日稀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坪山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8月2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当事人在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出口业务中，未按规定保管报关单证、进出口单证、合同以及与进出口业务直接有关的其他资料。坪山海关向当事人制发《限期改正通知书》，其逾期仍未改正。上述行为属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报告、查问笔录、稽查结论、检查记录和限期整改通知书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稽查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9	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万元。

	内容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